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林文坛、国萱。

林文坛：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达意隆（002209）、宏润建设（002062）、华峰氨纶（002064）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福建高速（600033）公开增发再融资工作。

国萱：保荐代表人，曾具体负责或参与了同洲电子（002052）、华峰氨纶（002064）、宏润建设（002062）、光迅科技（002281）、奥飞动漫（002292）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

##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计刚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三）注册时间：1995 年 3 月 10 日

（四）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201802

电 话 021-69926094

传 真 021-39126607

联 系 人 冯骏

电子信箱 [yangls@stepelevator.com](mailto:yangls@stepelevator.com)

（五）业务范围：公司主要从事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电梯控制系统配套供应商，是内资品牌电梯变频器的优势企业。

（六）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 (二) 本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会议于2009年12月11日召开，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从内核小组会议召开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内核小组会议结论的事项。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了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第三节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其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内在需要；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

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决定向贵会推荐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及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本）的议案》。

###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发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发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认为：**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经营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8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于1995年3月10日成立，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公司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的过户资料，并与发行人就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进行了座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根据 2008 年 7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师报字（2008）第 23594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09 年 2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0817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备案资料、生产经营情况和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的批售，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生产的项目凭许可证生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无违规证明。

(5)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备案资料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纪德法、刘丽萍和纪翌，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电梯控制系统与变频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的核查，并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和纪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没针对上述股份产生的重大权属纠纷。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拥有沪房地嘉字(2008)第028137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022673号《房地产权证》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

(3)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工商资料、劳动合同等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和有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开立了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帐号为 31006908201800139242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换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460751688X 号《税务登记证》。

(5)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基于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规

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后，本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六次集中授课辅导，并通过辅导考试检验辅导效果，各辅导对象均通过辅导考试。

(3) 本公司通过发放调查表的形式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审阅和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并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7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新时达电气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资料、纳税资料、社保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的明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①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计	50,613.34	48,380.95	41,915.34	42,017.44
负债合计	14,635.67	14,749.66	12,988.67	16,852.94
股东权益合计	35,977.68	33,631.28	28,926.68	25,16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407.21	32,974.55	28,386.73	24,531.82

②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0,343.31	40,759.20	34,285.93	38,189.37
营业利润	2,965.92	6,325.24	5,989.67	7,609.29
利润总额	3,728.56	7,474.93	6,805.84	8,564.75
净利润	3,230.95	6,510.64	5,847.53	7,42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5.84	6,393.85	5,940.27	7,274.17

③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07	8,205.65	4,654.30	5,83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31	-1,512.38	-3,952.37	-9,92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88	-2,073.11	-4,749.68	8,470.7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3.56	-24.02	-50.46	-2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4.68	4,596.14	-4,098.21	4,356.45

④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10-6-30	2009年度/ 2009-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2007年度/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2.99	2.81	1.67	1.59
速动比率（倍）	2.05	2.10	1.04	1.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4.79	3.96	4.30
存货周转率（次）	1.45	3.18	2.67	3.3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3.39%	3.24%	1.15%	1.78%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28.89%	30.22%	31.21%	39.81%
每股净资产(元)	2.29	2.20	1.89	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55	0.31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31	-0.27	0.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78.81	9,523.13	7,610.31	9,314.12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4.16	33.28	19.81	37.5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17%	19.39%	20.93%	29.6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29%	16.45%	18.65%	20.4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43	0.40	1.44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17	0.36	0.35	0.9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43	0.40	1.44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17	0.36	0.35	0.99

注：2007年普通股股份总数按新时达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1：1折为股本计算。

(2)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业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476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意见如下：

“新时达电气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7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过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资料、与关联方的交易往来合同、发票的核查，并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9.93 万元、5,250.22 万元和 5,423.12 万元，累计为 15,693.26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

B、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35.23 万元、4,654.30 万元和 8,205.65 万元，累计为 18,695.18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89.37 万元、34,285.93 万元和 40,759.20 万元，累计 72,479.38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条件；

C、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D、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39%，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

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E、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8,280.94 万元,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条件。

(7) 经过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761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申报期间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卡资料、诉讼以及仲裁文件的核查,结合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759 号《审计报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方面，项目总投资为 18,548 万元，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788	5,788	12 个月
2	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8,806	8,806	12 个月
3	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954	3,954	12 个月
合计		18,548	18,548	--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核准文件，并已取得实施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 (一) 市场风险

#### 1、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短期市场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受电梯整机市场需求的影响，而电梯整机市场的短期需求很大程度上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虽然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以及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加大，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我国电梯整梯需求的增长；我国在用电梯改造、更新和维保市场以及旧楼加装电梯市场的逐渐形成也将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应用市场，但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短期市场需求。

####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发展。国内外电梯整机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改变了以往单一自制、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越来越注重与国内电梯部件厂商的合作。除发行人外，沈阳蓝光、无锡中秀、苏州默纳克等一批国内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变频器生产企业也随着行业的发

展逐渐壮大起来。这些企业在业务、技术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 （二）经营风险

###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以及2010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97%、46.49%、39.57%和41.97%，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相对较大。美国奥的斯、瑞士迅达等跨国公司在国内设立的电梯生产企业均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以及2010年1-6月，发行人向美国奥的斯、瑞士迅达在国内设立的电梯生产企业销售产品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58.00%、36.46%、29.10%和28.81%。发行人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若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由于变换梯型等因素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2、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各类产品平均单价总体上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产品价格的变化导致单类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比重，减弱了毛利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得产品综合毛利率维持基本稳定的态势。但若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下跌，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有效减少产品成本支出，发行人将面临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 3、技术及人才风险

发行人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创新并推出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主要来源于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能力，经营业绩的不断攀升是公司技术转化为成果的体现。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削弱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

技术的不断创新离不开高素质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随着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发展，该领域高素质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发行人也面临人力资源机制是否能够有效稳定和吸引人才的风险。

#### 4、厂房租赁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位于新勤路 289 号内建筑面积为 4,13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该厂房占用土地系集体性质的工业用地，出租方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虽然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不大，但在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方无权处分出租房产或出租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所租赁房产，将使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 5、产品认证风险

电梯控制系统是电梯有效并安全运行的关键所在，关系到人身安全，因此全球各地区对电梯控制系统产品实施严格的产品质量认证，如欧洲 CE 标准、北美 CSA 标准、欧洲 EN-81 标准等。而且，电梯整机厂商特别是著名跨国电梯整机厂商对其电梯控制系统供应商要求很高，需要通过相当长周期的严格认证才能将合格的电梯控制系统供应商纳入其供应商体系。发行人目前已通过欧洲 CE 标准、北美 CSA 标准、欧洲 EN-81 标准，也通过了美国奥的斯、瑞士迅达等多家著名跨国电梯整机厂的供应商体系认证，并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果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不利变化未能持续通过产品质量认证和电梯整机厂商的供应商体系认证，将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三）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2009 年，发行人全面摊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6.45%。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净资产将较发行前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短期内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1、募集资金投向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等三个项目。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和试生产周期，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竣工投产。因此，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发行人将会面临投资项目部分失败的风险，使发行人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14,868.71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需要根据相关政策提取相应折旧，按照发行人目前的折旧政策，每年新增折旧 1,236.85 万元。如果项目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经济效益。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纪德法，实际控制人为纪德法、刘丽萍及纪翌，其中纪德法与刘丽萍系夫妻关系，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 28.62191%、14.07772%的股权，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纪翌持有 9.38480%的股权；纪德法、刘丽萍及纪翌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52.08443%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将持有发行人 39.07%的股权。虽然目前发行人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

### （六）税收及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 1、补交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件公司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沪财企一（1994）49号《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所得税若干具体政策的通知》以及沪财税政（96）2号关于贯彻《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进步若干意见》的规定，2007年度公司（母公司）及部件公司均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该优惠政策是上海市地方政策，在上海市普遍适用，但其与国家关于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件公司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风险。

## 2、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部件公司、电机公司分别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电机公司自2008年至2010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度以及2009年度均按15%的企业所得税率执行。2010年5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电缆公司的控制权，电缆公司亦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8年至2010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目前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电机公司未能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要求，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则发行人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将相比以前年度有所增加。

## 3、政府补贴变动的风险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以及2010年1-6月，发行人享受政府补贴1,008.76万元、803.14万元、1,159.53万元和812.66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11.78%、11.80%、15.51%以及21.80%。若上述政府补贴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七）海外经营风险

为扩展公司海外业务，发行人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时达以及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虽然发行人境外经营规模不大，子公司所在国家均系经济、法律较为

开放的地区，但海外经营面临当地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所在国政策、法律制度变更以及外汇管制与波动均有可能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经营及发行人对海外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最大的电梯控制系统配套供应商，是内资品牌电梯变频器的优势企业。我国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将推动我国电梯行业的稳步发展，继而促进电梯控制系统以及电梯变频器系列产品的需求快速上升。同时，国内电梯更新、改造和维保市场也在逐渐扩大，发行人产品的潜在市场容量将不断增大。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发行人设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上海市2008年第一批认定的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是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评定的“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是上海市创新型企业（2010年度），技术中心获得“2006年度全国学习型先进班组”荣誉。凭借强大技术开发平台，发行人陆续成功开发了众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并取得70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17项）。发行人主持或参与了多项行业国家标准制定，其中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2项，参与编制和修改3项。

长期专注于细分行业的技术专业化特征，使得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已经成为发行人不断发展壮大的关键因素，并取得了丰厚的成果。发行人于2009年被国家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确定为“全国第三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06年被国家建设部评定为“中国建设科技自主创新优势企业”。

#### 2、市场优势

### （1）品牌优势

发行人的电梯控制系统系列产品和电梯变频器系列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得到了众多客户的认可。2006年、2007年发行人的电梯控制系统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2007年，“*STEP*”商标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 （2）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发行人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美国奥的斯、瑞士迅达、德国蒂森克虏伯、芬兰通力等全球前四名电梯整机厂商均已成为发行人的优质客户。

### （3）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发行人针对电梯整机厂商的地区分布，已在国内建立了几乎覆盖国内所有电梯整机厂商的营销服务网络，由上海、北京、广州、成都四个办事处和十四个区域性联络机构组成。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以德国新时达、香港新时达为中心的海外销售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销售半径。

## 3、产品优势

在与众多优质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个性化开发和生产能力不断得到提高，不仅能按照客户的要求开发和设计个性化产品，还可以利用多年积累的经验，针对客户产品的特性创新开发和设计更加合理的方案和产品组合，起到互相推动的良性循环。产品个性化开发能力，为发行人强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和新客户的开拓奠定了良好基础。发行人掌握了电梯信号控制和驱动控制的核心技术，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从产品方案设计到一揽子产品组合，成为国内极少数能够实施产品整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

发行人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生产经营的首位，并2005年、2007年、2009年连续通过了UTC机构的Q+3级供应商资格审查。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了德国TÜV机构的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关产品通过欧洲EN-81电梯安全认证、欧洲CE安全认证以及北美CSA认证。

## 4、产品协同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变频器两类产品对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起到了明显的协同效应。首先，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变频器以往通常由不同的厂商提供，产品技术往往从各自的工艺技术角度出发；而发行人能同时研发并生产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变频器，可以使电梯信号控制和驱动控制在技术匹配性和融通性方面达到完美匹配，发行人一体化电梯驱动控制器将控制与驱动功能集成于一体，更是能进一步提高电梯的使用性能，节省了客户的采购成本，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其次，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变频器均应用电梯领域，客户资源、销售服务网络高度重叠，电梯变频器的市场开拓完全可以利用现有资源，大大节约了营销费用；而反过来，由于两种产品之间的高度关联性，电梯变频器的销售也必将推动电梯控制系统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形成良性的营销协同格局。

## **5、管理团队和人才激励优势**

发行人管理团队非常稳定，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都是发行人创业初期的骨干人员，具有十多年的行业技术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发行人的公司文化认同度高。公司的发展历程实际上就是人才不断汇集的过程，发行人的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有着创业者和公司股东的双重身份，个人利益和企业的利益有了较好的结合，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经过多年的摸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科学的经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保证了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定增长；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发行人生产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状况将更加健康。

#### **1、市场前景**

截至 2008 年底，我国的人均电梯拥有量为 8.7 台/万人，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14.8 台/万人，与发达国家的 50 台/万人更是相距甚远，可见我国电梯使用

水平还很低，发展潜力巨大。我国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将推动我国电梯行业的稳步发展，继而为电梯控制系统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据 CCID 预测，2010 年-2013 年我国电梯控制系统行业市场需求量的复合增长率将能达到 12.73%，2013 年的市场规模可达 60 亿元；2010 年至 2013 年我国电梯变频器需求量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3.64%，2013 年将达到 37.2 万台，市场规模为 15.88 亿元。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望推动公司业绩倍增计划的顺利完成**

发行人将利用此次发行上市的契机，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使发行人盈利能力获得进一步提升。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将扩大电梯控制成套系统的产能，实现产品的规模化、自动化、集约化生产，增强发行人提供整体产品解决方案的能力；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不仅可以进一步提升电梯变频器的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达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的目的，而且大大提高了工业变频器的档次和附加值，优化产品配置，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企业技术中心扩建将进一步完善自主创新研发平台，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业绩倍增计划有望顺利实现。

## **3、技术制胜将成为公司完成中长期市场再造规划的决定性因素**

以现有核心技术能力为出发点，发行人在如何保持和进一步发展技术领先优势上，已经构想出一条较为明晰的未来发展路线。发行人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技术的模式，始终着眼于行业最前沿技术，以“控制”和“驱动”的两项自主创新核心技术作为未来产品开发的基础，致力于新型电梯控制系统、新型电梯变频器、伺服驱动精密位置控制系统、能量回馈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同时还将对港口起重机械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塔机群组安全监控系统等进行新产业增长点的培育，并适时进行产业化建设，贯彻“以技术领先确立市场优势，以技术拓展谋求市场延伸，以市场延伸进一步带动技术升级”的技术与市场相互递进的总体发展策略，最终实现“成为世界知名的高科技电气公司”的企业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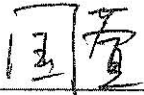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正文结束）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文坛 国 莹  
 2010年8月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治海  
 2010年8月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林治海  
 2010年8月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2010年8月7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7日

附件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林文坛和国萱，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志伟

